

台灣「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之政策比較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Policies of Taiwan's Digital Convergence and  
Mainland's Triple Play

莊克仁

現職/服務單位：銘傳大學廣播電視系副教授

# 台灣「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之政策比較研究

莊克仁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副教授

## 摘要

二十世紀 80 年代及 90 年代，美國政府為了促進“數位匯流”，除鼓勵競爭、放鬆電信管制之外，並促成 1984 年 AT&T 的解體，並於 1996 年頒佈《美國電信法案》。英、日等國家，也紛紛跟進。數位匯流，已蔚為風氣。

在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已於去（2010）年年內完成廣電三法—衛廣法、有廣法和廣電法的修正，並希望至遲於 2014 年完成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四法合一的水平管制目標，鬆綁有線電視與電信業跨業整合經營門檻，最後期望能以 2015 年為目標達成年。

在大陸，所謂「三網合一」是指中國國務院政策性推動的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的融合。2010 年 1 月 13 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加快推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三網合一（又稱「三網融合」）。2011 年是中國大陸第十二個五年計畫的元年。

本研究主要係就台灣「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之政策進行比較研究，尤其針對台灣「數位匯流」政策與大陸「三網合一」政策所產生出來的問題焦點，分別提出來加以探討分析。

本研究發現，由於國情不同，兩岸對於這個數位科技的應用，也有所不同。例如，管理機構、政策內容及實施項目方面。至於大陸「三網合一」政策的問題焦

點，有面臨對廣電系統不利的所謂「陰謀論」、保持公共事業性質的廣電系統無法抗衡以營利為主的龐大電信體系、廣電網路應保住現有在網用戶等，然而，不管廣電或電信，都得接受媒信思維的管制。

本文建議：（一）台灣「數位匯流」政策部分：解除過去對於產業的高度管制，對不同電子媒體，作出一致性的規範。其次，明確訂定促進「數位匯流」產業升級的獎勵措施。（二）中國大陸「三網合一」部分：大陸廣電產業應運用自己的強項——內容創作，配合行動通信與網路，以提升增值電信業務的產值。

**關鍵詞：**數位匯流、三網合一、1996 年美國電信法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訊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Policies of Taiwan's Digital Convergence and Mainland's Triple Play

Ke-jen C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Radio and TV, Ming Chu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Since the 80's and 90's of the 20th century, US government has been playing a leading role in "digital convergence". The move made by the US government, such as the break-up of original AT&T in 1984 and the enac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 Act in 1996, has been followed by the British and Japan. Digital convergence has become more and popular in the world.

In Taiwan, under the "Development Project of Digital Convergen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 has amended the three major laws in broadcasting, including the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ct, the Cable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 and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 It is expected by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hat the goal for the deregulation in crossing and running cable 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will be achieved in the year of 2015.

In Mainland China, "Triple Play" means the policy of Chinese Government in converg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broadcasting networks and the internet. The decision of the triple play was announced by Premier Wen-jia Bau on

January 13<sup>th</sup> , 2010 and 2011 will be the first year to accelerate this policy in its five-year plan.

This study aimed at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 policy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on “digital convergence” and “triple player” . The issues crea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i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will be discussed and analyzed hereby.

The study finds out that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policy contents and implementation items there are different applications for this digital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 across the strait. As for the issues in China’s policy on “triple play”, the following topics are included: a so-called “conspiracy theory” that the broadcasting system is facing, as a public service the broadcasting system is unable to fight against the profitable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the broadcasting has to keep the current web users. However, the contents should be controlled by ideolog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government even both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are converged in the end.

It is the suggestion of this study for Taiwan’s policy on digital converg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o lift the high degree control of the cable television operators and to regulate them equ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fferent electronic media. Secondly, Taiwan government has to carry out the ways in encouraging the policy of “digital convergence” to upgrade the related industries. As for mainland China’s policy on triple play,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value of telecommunication business, the telecommunication business operators should enhance the content crea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ors and the internet business operators at the same time.

**Keywords:** Digital Convergence, Triple Play, Telecommunication Act in 1996,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 前言

隨著科技的發展，傳統媒體的角色與界線已經不再，在全球大媒體潮的帶動之下，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s)及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的 4C 媒體匯流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鄭雯隆，2004)，包括 3G 手機、行動電視、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等都是新時代的產物，而跨業經營更成為一種趨勢。

台灣第一個獨立的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簡稱 NCC)」，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正式掛牌成立，被視為台灣通訊傳播規管體制革新的里程碑。NCC 於同年提出「九十五年度施政報告書」，其中，「施政目標」第一項「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施政重點的第五項為：「制修作用法規」，其中包括「廢止或修訂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小幅度修法；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6)，顯見修訂相關作用法規，為廣電監理主管機關的施政重點要項之一。

展望未來，NCC 的作法，一方面應提升多元文化及維護公共權益為目標。此外，亦應以「傳輸系統」或「傳輸載具」作為規範核心之法律架構，解除過去對於產業的高度管制，作出一致性的規範，才是重新建立健全體制的開始(趙怡、褚瑞婷，2007)。

### 第一節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灣「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之政策比較研究，故文獻探討將針對「數位匯流」及「三網合一」的科技與政策兩大部分加以說明。

#### 一、數位匯流科技

有鑑於二十世紀 80 年代資訊技術，在美國的獲得突破性進展，造成資訊技

術使用成本不斷降低，不但促成電腦與電信的融合，更形成“數位匯流”的良好條件，因而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明確表示其面對數位匯流之政策目標是鼓勵競爭、解除管制、提供投資誘因、促進科技創新、提供合理的接近權及普及服務等。而實際作為方面，在1980年已開始要求其具市場主導地位之電信業者應將基本與增值服務結構分離，導致了美國放鬆電信管制以及1984年AT&T的解體，1986年並禁止交叉補貼。尤其到了二十世紀90年代，美國政府為了促進“數位匯流”，進而頒佈1996年《美國電信法案》，進一步讓產業間之互跨禁令鬆綁，分別從電信公司、廣播公司和有線電視公司三方面打破業務藩籬，促進三方相互進入對方市場，並鼓勵自由競爭。這個電信政策促使歐美日等國家朝向高科技和文化產業的轉型（何吉森，2004）。在這種產業遷移的轉型過程當中，特別是文化產業的增長，使得這些工業先進國家的投資總體轉向服務業，不但交出亮眼的成績，並席捲了世界的文化產業。

2003年，英國成立新的通信業管理機構Ofcom，融合了原有電信、電視、廣播、無線通訊等多個管理機構的職能，積極地促進了網路融合的產業發展。事實上，管理機構的融合，是網路融合發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

三網合一在日本面臨的難題是有關法律的重整。日本的通信產業和廣電產業分屬獨立的法律體系，因此，以日本廣播協會為代表的廣電產業和通信產業迄今一直是“劃界而治”，各自獨立發展的。兩個產業各有各的固有既得權益，在價值觀和文化方面也存在差異。所以，當要推動通信和廣電融合時，勢必要涉及如何調整兩者間上述種種的課題。另外，近年來出現的新服務超出了現行《廣播法》和通信領域相關法律調整的範疇。然而，為了配合「數位匯流」，日本總務省已於2010年11月向國會例會提交《通信暨廣播體法律體系修正案》，並經表決通過，而後在通過後九個月後公布實施。這部法律將統一與通信和廣電相關的《電波法》、《廣播法》、《電氣通信事業法》等9部現行法律，旨在打破條塊分割，以創造一個通信、廣電

相關企業都能自由參與競爭的環境（百度百科，010.06.11；公共電視基金網站，袁唯哲，2011.01）。

## 二、台灣的「數位匯流」政策

網際網路發展，已打破數位電信、網路與電視匯流界限，惟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限制，以及電信法的管制，成為數位匯流最大障礙，不但造成通訊產業很難進入有線電視產業；同樣的，電視產業進入通訊產業，亦有很大的困難。

為了消除這些障礙，NCC 已於去（2010）年年內完成廣電三法—衛廣法、有廣法和廣電法的修正，主要是放寬黨政軍持股限制，容許間接持股 10%；容許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取消現行法令中有關電信、無線及有線電視等跨業經營上的限制。未來不只電信和電視傳播業可以跨足，任何產業只要有意願投資，都可以經營，屬於企業多角化經營的一環，不僅是數位匯流而已。

更重要的是，行政院也於去（2010）年 7 月 8 日院會宣示未來數位匯流政策發展重大變革，至遲 2014 年將完成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四法合一的水平管制目標，鬆綁有線電視與電信業跨業整合經營門檻，但製作、播送與傳輸將採分離政策為發展原則。同時，為加速無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2012 年將全面收回無線電視台五個類比頻道，逐步轉為數位頻道。

由行政院擬訂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將分三階段完成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四法合一大法律架構。第一階段規劃於 2012 年前提出法規修正案及廣電架構規範，經行政院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第二階段為 2013 至 2014 年完成數位匯流架構整合或分立的規範並通過立法，期能以 2015 年為目標

達成年。也就是在 2015 年時，在基礎建設方面，提供 80% 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要達全國總家戶數的 50%。其次，在應用服務方面，新興視訊服務用戶普及率也要達到 50%。在環境建構方面，於 2014 年進行數位匯流管制架構調整並通過立法。最後再完成四法合一整合大工程。

### 三、大陸的「三網合一」政策

2010 年 1 月 13 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加快推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三網合一（又稱「三網融合」）。2011 年是中國大陸第十二個五年計畫的元年，在三網合一的規劃上最為積極，尤其各省的二／三線城市都已開始針對三網的部份開始整合，未來在廣電，電信及網路將整合在一起。用戶可以利用電話、電視、電腦等任一終端工具，不論經由何種網路，都能享受上網、看視頻、通話等服務和應用。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已極力爭取在 2013~2015 年，全面實現三網融合，預計三網融合所啟動的相關產業市場規模，將超過 6,000 億元人民幣（折合新台幣約 2.76 兆元）（李書良，2010.11.05）。

三網合一是指大陸政策性推動的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的融合，在技術改造的基礎上，提供包括語音、資料、圖像等綜合多媒體的通信業務，可以涉及到技術融合、業務融合、行業融合、終端融合及網路融合。從長遠角度看，三網合一有利於通信行業的發展，特別是由於通信行業已完成 3G 網路的初步建設，三網合一帶來的寬頻建設的加速發展，將更有利於行業內相關產業鏈中企業的良好、持續發展。然而，三網合一的關鍵是內容。沒有內容，即使有再好的形式也是枉然，畢竟三網合一後，用戶對內容的攫取才是關鍵。對於內容，廣電的優勢則相對明顯。

進而言之，目前三網合一乃屬「非對稱進入時期」，在政策上一定程度仍是保護廣電系統，內容控播和集成權，依舊由廣電所掌控。不過，廣電也是三網合一最混亂的一個方面。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全程全網和垂直管理的網路體系完全相反，廣電運營商超過 3000 家。如果不能通過整合網路，形成一個中國大陸全國性的大廣電運營商，那麼廣電系統的前景渺茫。在融合的過程中，廣電系統還有很多問題，不經歷整合，廣電系統也不會有更強的競爭優勢。

三網合一的推進，對中國的廣播電視媒體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在挑戰方面，包括：（一）電信業向廣電媒體業務滲透加速，（二）互聯網電視的普及加大監管壓力，（三）民營新媒體企業搶佔管道及業務。但在這樣的挑戰變局中，廣電依然有決心在這場博弈中取得先導權，掌握主動權。因此，在機遇方面，則有：（一）現行政策為網路整合爭取了時間，例如：有利於網路數位化和雙向化的改造。（二）廣電有向新媒體業務推進的新空間，例如：發展網路電視（IPTV）業務。

未來廣電產業的戰略佈局之道有二：（一）加快發展網路廣播電視：在未來兩三年三網融合“不對稱進入”的格局中，廣電系統由於內容優勢和先期佈局，將力爭在網路音視頻產業發展中掌握主導權。中央三台應充分發揮示範帶動作用，加快建設具有重要國際影響的網路廣播、網路電視。有條件的電臺、電視臺都要依託傳統的廣電媒體，發展網路廣播、網路電視。（二）加快發展移動多媒體廣播電視：另一個方面是加快發展移動多媒體廣播電視。使新興媒體成為繼廣告、收視費、票房之後廣電行業的第四大創收來源是廣電系統的目標。

從政府管理的角度，隨著新媒體發展和產業需求，政府部門要不斷完善新媒體的管理政策，推進傳統廣播電視媒體的數位化轉型，實現傳統媒體的核心競爭力和資訊網路技術的深度結合（DVBCN 數位電視中文網，2011.02.22）。

## 第二節 比較研究：問題焦點

本研究主要係就台灣「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之政策進行比較研究，除於前面的文獻探討將針對「數位匯流」及「三網合一」的科技與政策兩大部分，加以說明之外，以下將更進一步針對台灣「數位匯流」政策與大陸「三網合一」政策所產生出來的問題焦點，分別提出來加以探討分析。

### 一、台灣「數位匯流」政策的問題焦點

過去在台灣，電信、廣電及網際網路產業乃各自垂直發展，特別是在匯流帶動下，產業進行融合、擴張與相互跨業競爭。未來在整合網路環境下，則進行服務的競爭。此外，否有必要廣電三法與電信法走向「四法合一」的水平管制目標，將由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評估決定。

根據作者的研究，有關台灣「數位匯流」政策的問題焦點，發現有以下數點：

#### （一）政府缺乏數位匯流的政策：

中國時報總編輯王美玉於2011年2月26日，參加由世新大學和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共同舉辦的傳播研究與實踐論壇時表示：「媒體在數位匯流下，不論載具、科技怎麼發展，記者的專業就是深度報導，跑新聞的方式也不會改變，政府要提出數位匯流政策。」王美玉指出，在日本可看到政府部門和出版社、報社、電子瀏覽器的廠商，大規模地探討科技匯流下的因應政策，反觀國內卻還看不到政府提出任何數位匯流的政策。因此，王美玉呼籲，數位匯流趨勢不僅媒體要與時俱進，政府也要端出數位匯流的政策牛肉（葉芷妘，2011.02.26A26）。

#### （二）允許政府適度參與媒體

前一節提到我國廣電法修正案涉及數位匯流政策之推動，但在政府持股比例之規範部分，有平面媒體認為尚有斟酌餘地，故建議應從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觀點，以不得對媒體內容行使編輯控制權為界線，主張允許政府適度參與媒體，以示鬆綁的必要。

該平面媒體主張鬆綁之理由為：第一，現行廣電三法（還包括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區分直接間接（管到第幾層的間接？）持股的規定，已經證明是失敗而且沒有意義的，以對外資直接與間接持有線電視業者股份的管制為例，外資透過設立紙上公司的方式，便能輕易加以迴避，實質控制我國有線電視業者。因此該平面媒體建議修法時，應改以有無達到實質控制的地步為管制重點。第二，廣電三法最好依循公司法認定實質控制的標準，不要再創造與之不同的概念，以免治絲益棼。第三，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是一回事，但與是否控制其內容則未必相關，因此，設定某特定比例作為規範政府投資電視媒體上限，既不合理又不可行，所以才主張參考美國的制度，改以不得對媒體內容行使編輯控制權為界線，允許政府適度參與媒體（工商時報，2011.02.20A2版）。

## 二、大陸「三網合一」政策的問題焦點

有關大陸「三網合一」政策的問題焦點問題，整理起來，可以歸納成下列幾項意見。

### （一）對廣電系統不利的所謂「陰謀論」：

中國大陸深圳廣電集團總工程司傅峰春曾批評，大陸實施「三網合一」，廣電從一開始就沒有佔據有利的條件，而就電信這一邊，則是處心積慮謀劃一個個「陰謀」，讓廣電陷入了重重困境。這個主要障礙為難以逾越的門檻的「寬頻」。深圳廣電集團總工程司傅峰春進一步說明，目前廣電有三個難以逾越的門檻，必須把門檻過去才能進入寬頻接入業務。這三個門檻主要是互聯網的出口資源，包括：網間結算價格、結算方式及管道等等。如果沒有政府協調，廣電要做寬頻也做不了。尤其是網間結算的方式，誰強大誰說了算。廣電流到電信

的不算錢，電信流到廣電這邊，便要高價買，所以，電信運營商之間是對沖的。這種方式如果不調整的話，廣電做的越大，虧損也就越大。

傅峰春指出，就算有公平監管，資源配置都不存在問題，以頻寬速度而言，廣電已經遠遠落後電信了。加上強力的市場行銷手段，廣電根本就沒有，結果，同樣產品，在市場上也競爭不過電信。結論就是：廣電寬頻用戶越多，頻寬越寬，虧損越大”(DVBCN 數位電視中文網，2011.03.15)！

面對未來，傅峰春表示，目前幾乎所有的電視台都意識到，必須想互聯網（網際網路）領域發展，要在互聯網裡形成新的盈利模式，所以將來才不至於被邊緣化。但是，在建立網路電視台方面，流量頻寬的成本，是單一電視台無法支撐的，此外，還有成本居高不下、內容多為當地語系化、流量有限，廣告模式很難建立…等等，不利因素。因此，用統一平台做網路電視將是大勢所趨（搜狐科技網，2011.03.27）。

#### （二）保持公共事業性質的廣電系統無法抗衡以營利為主的龐大電信體系：

儘管廣電系統獲准可以經營電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管理的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業務、大陸境內 IP 電話業務等，然而，廣電系統卻面臨體系內網路分散、整合改造網路資金不足、市場號運營水準較低、新的「下一代廣播電視網路（NGB）」營利模式和贏利能力上不確定等困難，導致大陸廣電部門在三網融合政策的實施上，充滿了不確定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下列三項因素：第一，國家對有線電視內容的控制；第二，提供公益服務性質的基本有線電視服務收益的評估；第三，三網融合對國家資訊產業發展收益的權衡（金冠軍、易旭明、倪琳，2011.03.18）。

#### （三）廣電網路應保住現有在網用戶：

除了前述三項考慮因素外，也有專家認為，倘若廣電系統單純依靠網路傳輸來參與競爭，勢必會在競爭中居於劣勢，因轉而將競爭演變為自衛，即廣電網路保住現有在網用戶，抵禦來勢洶洶的互聯網電視和網路電視（IPTV）對於自身使用者的搶奪，才是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中國大陸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張海濤局長，曾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強調的“要充分發揮廣播電視臺和網兩個積極性，台網聯動，

共同構建現代傳播體系。假設，她的主張可以實現，也應該以廣電省級有線網路運營商為主體，迅速建立廣電網內的省級網路電視台，讓全世界基於電信互聯網的 PC 終端、手機終端，可方便訪問廣電網路內的網路電視台，實現電視節目、現場直播、虛擬直播、影視點播、視訊會議等使用者服務。這樣實現電信網路對於廣電網路頻寬、流量需求的產生，最終達到頻寬、流量的對等交換。這樣在國家三網合一的背景下，廣電網路運營商才有機會獲得充分的主動權（北京絡達諮詢，2011.03.15.）。

三、不管廣電或電信，都得接受媒信思維的管制：

「三網合一」雖屬科技無國界，但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黃升民院長認為，在中國經歷了十多年的爭論、擱置和分頭發展之後，已經形成中國式的三網合一的基礎。黃院長認為，由於中國現實的國情，中國式的三網融合，不是單純的市場、技術和利益的融合，也不是行政機構和事業單位的融合，而是在意識形態參與主導下的有中國特色的融合，是要構建一個以媒介為高地，以內容、網路和服務為骨幹基礎的嶄新的「媒信產業」，即媒介思維為主導的三網合一。

因此不管是廣電還是通信行業，在三網合一過程中，二者都應該符合並且圍繞著媒介思維去融合，才能做大做強。什麼是媒介思維？根據黃升民院長的說法，三網合一跟其他中國式產業一樣，軀體是市場化的，但大腦是集權、計劃經濟、政府主導的。因此就構成了媒介為主導的「媒信產業」（註一），這個產業的運作是媒介式的，極強調內容管控，傳輸安全，服務的公共屬性。

換句話說，中國式的三網合一，即順應技術的潮流、遵循市場的原則，又強調在競爭中的雙贏，廣電和電信兩大行業將依循“存量不變，增量分成”的融合原則，在各自利益確保之下，完成所謂“大內容、大網路、大服務”的大媒信產業的平台服務。因此，原來的廣電和通信，不管是哪一方，都要繼續在未來三網融合中做大做強，雙方在一個媒信產業平台下，可以進行內容業務品質，傳送速率效率，終端服務能力等各個方面的競爭，但雙方的融合競爭有三個終極目標：（1）內容多樣、

優質發展。但要可管可控；（2）傳輸高速、海量，但要強調安全。（3）服務是針對個人、家庭，社區和國家構建資訊平台，但是強調公共服務。總之，在這樣的三網合一終極目標下，不管是廣電還是通信，都要接受媒介思維的主導，遵循媒介運作的遊戲規則，被媒體特殊性所規制，接受媒介運作理念的管制（黃升民、周豔、王薇；2011.03.18；黃升民，2010.07）

###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擬探討台灣「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之政策比較，因此，綜合前述的文獻探討及個人訪問之外，提出以下的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就管理機構而言

台灣已將先前管理廣電與電信的官方機構——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整合為單一監理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大陸仍是分由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負責管理。

##### （二）就政策內容而言

台灣政府被指為沒缺乏明確「數位匯流」政策，而大陸則有明確的「三網合一」政策。

##### （三）就實施項目而言

台灣著手於修訂廣電三法，讓政府能適度投資媒體；而大陸則無黨政軍退出媒體問題，反而是希望如何能在「三網合一」後，成為以媒介為主導的「媒信產業」，政府則繼續對其實施內容管制。

#### 二、建議

##### （一）台灣「數位匯流」政策部分

1. 加速匯流，以多種平台的競爭打破壟斷的現狀，解除過去對於產業的高度管制，對不同電子媒體，作出一致性的規範。

2. 除了「棒子」，希望能有「蘿蔔」，明確訂定促進「數位匯流」產業升級的獎勵措施。
3. 能有更前瞻性的政策，打造數位匯流迎向四大螢幕及雲端運算的「四螢一雲」（註二）。

### （三）中國大陸「三網合一」部分

就經營績效而言，大陸廣電產業應運用自己的強項——內容創作，配合行動通信與網路，以提升增值電信業務的產值。

### （全文完）

#### 註釋

註一：作者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銘傳大學主辦之研討會中，除聆聽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黃升民院長論文內容外，並於會後親自作重點訪問。

註二：所謂「四螢一雲」，指的是要打造數位匯流迎向四大螢幕及雲端運算。這個新名詞最早是二〇〇九年底微軟執行長鮑默爾（Steve Ballmer）來台提出的「三螢一雲」概念，也就是未來消費者生活中最重要的三個螢幕：電視、電腦、手機，都可以透過雲端技術上網、觀看各式各樣的內容，而四螢則是加上目前最夯的平板電腦。（資料來源：詹子嫻。〔2011.01.02〕。〈非常話題：蔡明忠『四螢一雲』右打中華電左踢壹電視〉。見《非凡新聞周刊》第 246 期。）

## 參考文獻

- 工商時報 (2010.09.05)。〈推動數位匯流政策的首要之務〉。《工商時報》A2 版，社論。
- 工商時報 (2011.02.20)。〈再論政府投資媒體規範應適度放寬〉。《工商時報》A2 版，社論。
- 北京絡達諮詢 (2011.03.15)。《廣電“狼真的來了”之後該咋辦？》。DVBCN 數位電視中文網。
- 呂雪慧 (2010.10.13)。〈數位匯流，103 年中立法〉。《工商時報》。A2 版。
- 呂雪慧、崔慈悌(2010.07.05)。〈2014 年數位匯流，四法合一〉。《工商時報》。
- 李書良 (2010.11.05)。〈陸三網融合，啟動商機逾 6,000 億元人民幣〉。《工商時報》A9 版。
- 何吉森 (2004)。〈因應數位科技匯流之我國廣播電視政策——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案評析〉。《科技法律透析》，16 (3)，21-31。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 金冠軍、易旭明、倪琳 (2011.03.18)。〈三網融合：“廣電”贏了嗎？—中國大陸媒介融合政策變遷的利益權衡分析〉。論文發表於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主辦《2011 傳播產業創新管理學術研討會》。
- 邱馨儀、黃晶琳 (2010.01.25)。〈大陸三網合一 概念股〉。《經濟日報》。
- 姜進章 (2009)。〈雙模型運營媒體分析：大陸與台灣廣電體制改革比較〉。見張國良主編。《新媒體與社會變革》。上海：上海人民。
- 胡庄君、黃傳武 (2006)。《中國電信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頁 57-61。
- 胡漢輝譯 (Jean-Jacques Laffont & Jean Triole 原著) (2001)。《電信競爭》。北京：人民郵電。第 2 次印刷。
- 許書銘 (2008)《數位匯流趨勢下網路與電信產業之共同演化與創新軌跡》。台

- 中：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清文（2010.12.12）。〈中國移動互聯網的三水奇蹟〉。《工商時報》A10版。
- 陳俐齡（2004）。《中國行動通訊產業完全手冊：卡位一兆人民幣商機》。台北：中華資通科技。頁130-134。
- 莊克仁（2009）。《電子媒介概論》。台北：五南。
- 黃升民、周豔、王薇（2011.03.18）。〈2010年中國新媒體發展現狀與特徵解析〉。論文發表於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主辦《2011傳播產業創新管理學術研討會》。
- 黃升民（2010.07）。〈三網融合：構建中國式“媒信產業”新業務〉。《現代傳播》。2010年第4期。
- 黃升民、王薇（2008）。〈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發展現況〉。見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主編《中國媒體發展研究報告·2008年卷》。武漢：武漢大學。頁226。
- 葉芷妘（2011.02.26）。〈數位匯流趨勢 政府應端出政策牛肉〉。《中國時報》A20版。
- 黃輝明（2010）。〈三網融合，刺激網通新需求〉。《股市總覽萬用手冊》。台北：財金文化。
- 黃葳威（2008）。《數位傳播與資訊文化》。台北：威仕曼。
- 蔣安、夏菁譯（Irene Wu 原著）（2009）。〈加拿大、韓國、荷蘭與瑞典：電信網、廣電網和互聯網“三網融合”的管制〉。見金冠軍、孫紹誼、鄭涵主編《亞洲傳媒發展的結構轉型》。上海：三聯。頁561-563。
- 張壽萱（2002）。《中國寬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頁18。
- 溫彥勳（2010.12.31）。〈三網融合族群，認購靚〉。《經濟日報》，C8版。
- 趙怡、褚瑞婷（2007）。《數位匯流時代的傳播政策》。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蘇秀慧（2010.10.13.）〈政院砸95億，發展數位匯流〉。《經濟日報》。

Baldwin, Thomas F., McVoy, D. Stevens & Steinfield Charles. (1996).  
*Convergence: Integrating Medi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N.Y. :  
Sage Publication, Inc.

#### 網站資料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網站 <http://www.mic.iii.org.tw>

閱覽內容：李建勳「中國三網融合發展現況與展望」(2010.08.27)。

內容下載時間：2011年2月24日18時15分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

<http://rnd.pts.org.tw/~rnd/p1/2011/01/Japan%20Law.pdf>

閱覽內容：袁唯哲《日本「通訊暨廣播法律體系修正案」終於拍版定案》(2011.01)。

內容下載時間：2011年4月3日23時35分

DVBCN 數位電視中文網

閱覽內容：百度百科「國外三網融合發展現狀」(2010.06.11)

內容下載時間：2011年3月11日9時28分

DVBCN 數位電視中文網

閱覽內容：人民網「三網融合時代催生中國廣電產業發展的戰略轉」(2011.02.22)

內容下載時間：2011年3月15日23時03分

DVBCN 數位電視中文網

閱覽內容：夢若塵「三網融合試點驚現四大陰謀，廣電身陷危險境地」(2010.09.07)

內容下載時間：2011年3月15日10時25分

搜狐科技網 Technology Review <http://www.mittrchinese.com/single.php?p=37160>

閱覽內容：搜狐科技「深圳廣電總工傅峰春：廣電必須向互聯網發展」

(2011.03.27)

內容下載時間：2011年4月03日18時01分